《青海省总分支机构纳税人增值税

汇总纳税办法》政策解读材料

 为规范省内跨市（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事项，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纳税人跨区域设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地区间财政利益分配关系，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印发了《青海省总分支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纳税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规定，[固定业户](http://www.shui5.cn/article/95/55216.html)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21条，主要从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受理程序、税款计算和申报缴纳方式、发票和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有关定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现行增值税管理规定以及我省已下发执行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文件，对可以纳入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的情形进行了规定，**一是**在青海省范围内由同一法人设立、跨地区（指跨市<州>、县、区、行委）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的纳税人；**二是**总机构在外省，但在我省设置了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同时，对增值税汇总缴纳进行了解释，使纳税人能够更加准确地理解有关定义，便于纳税人掌握（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申请条件和材料。按照增值税汇总纳税管理需要，《办法》对纳税人申请增值税汇总纳税规定了3项条件，主要是从核算方式、一般纳税人资格等方面考虑。同时，对纳税人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也进行了明确（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受理权限和流程。根据财税〔2012〕9号有关规定，《办法》规定在审核批准汇总纳税申请时，采取“分级管理”原则，对省内跨市（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的，由省级财税部门审核批准；在同一市（州）范围内跨县（区、市、行委）经营的，由市（州）级财税部门审核批准。同时，为方便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少跑路”，《办法》还规定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受理、联合核实、逐级上报，实现申请事项在财税部门内部流转，减轻纳税人负担（第六条、第七条）。

（四）关于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方式。为保证分支机构所在地税收利益，《办法》继续延续了我省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方式，即销售额分配法和预征率法，由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和财务核算情况自行选择。同时，对在同一市（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多家分支机构的，明确由总机构确定一家分支机构作为申报缴纳主体，便利分支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第十条、第十二条）。

此外，《办法》还对总机构、分支机构税款计算缴纳、纳税申报、发票管理、后续管理、执行期限等内容分别进行了明确，并制作了有关文书样式供纳税人使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